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 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 年 10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
3、投资情况	2
4、验收范围	2
四、工程变动情况	2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
1、废水	3
2、废气	3
3、噪声	4
4、固废	4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
1、废水	4
2、废气	4
3、噪声	4
4、固废	5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
八、制度落实情况	5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5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5
九、验收结论	5
十、附件	6

一、前言

2022年10月14日，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
- （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02月01日；
- （四）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六）《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
- （七）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西）环建表[2022]0003号），2022年5月10日；
- （八）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T2209001）；
- （九）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XT2209001-A）；
- （十）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

吨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十一）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搬迁后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隆平路11号3栋之一（E 113°19'16.570"，N22°33'51.300"），总用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煤炭经营，加工、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发电，销售锅炉及配件、蒸汽、石油产品（不含成品油），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年，主要用作锅炉燃料。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及食堂暂未完全配套，现对我司已建设完成的生产部分（一期）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10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西）环建表[2022]0003号）。

目前由于建设原因，1台初级破碎机、2台筛分机、1台粉碎机、2台颗粒机和食堂油烟未投入使用，其他设备与环评申报的一致。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一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60000吨所对应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2万元，占总投资的23.7%；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产品产量情况表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	------	--------

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年	60000 吨/年
---------	------------	-----------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木块、锯末	120010.91 吨	60005.46 吨

表 3 本次主要验收设备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初级破碎机	2 台	1 台
2	筛分机	2 台	0 台
3	粉碎机	2 台	1 台
4	颗粒机	10 台	8 台
5	包装料仓	2 台	2 台
6	高位料仓	1 台	1 台

四、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装卸、投料废气经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部分装卸、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制粒废气一起经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装卸、投料废气经喷雾降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上述变动属于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中》（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第 10 条，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其他生产内容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报的内容一致，工程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废气、粉碎、制粒废气、装卸、投料、堆场及风冷却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破碎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条 15 米烟囱排放；粉碎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条 15 米烟囱排放；部分装卸、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制粒工序废气收集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装卸、投料废气与制粒废气一起经 1 条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部分装卸、投料废气、原料堆场、风冷却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铁钉、铁屑、废布袋、喷淋沉渣及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废铁钉、铁屑、废布袋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喷淋沉渣及粉尘回用于生产。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①破碎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②粉碎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③部分装卸、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制粒工序废气收集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装卸、投料废气与制粒废气一起经 1 条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④部分装卸、投料、堆场及风冷却工序废气，采用喷雾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工序废气、粉碎工序废气、装卸、投料废气、制粒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铁钉、铁屑、废布袋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喷淋沉渣及粉尘回用于生产。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八、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治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管理、监督和指导。

九、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

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附件

附件 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2：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现场核查工作组出具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 2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搬迁后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隆平路 11 号 3 栋之一（E113°19'16.570"，N22°33'51.300"），总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煤炭经营，加工、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发电，销售锅炉及配件、蒸汽、石油产品（不含成品油），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年，主要用作锅炉燃料。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及食堂暂未完全配套，现对我司已建设完成的生产部分（一期）办理验收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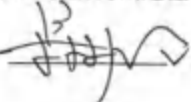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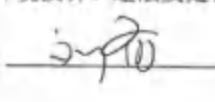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西）环建表[2022]0003 号）。

目前由于建设原因，1 台初级破碎机、2 台筛分机、1 台粉碎机、2 台颗粒机和食堂油烟未投入使用，其他设备与环评申报的一致。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一期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60000 吨所对应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专家签名：

1/7

其他生产内容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报的内容一致，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废气、粉碎、制粒废气、装卸、投料、堆场及风冷却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破碎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条 15 米烟囱排放；粉碎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条 15 米烟囱排放；部分装卸、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制粒工序废气收集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装卸、投料废气与制粒废气一起经 1 条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部分装卸、投料废气、原料堆场、风冷却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铁钉、铁屑、废布袋、喷淋沉渣及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废铁钉、铁屑、废布袋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喷淋沉渣及粉尘回用于生产。

(五) 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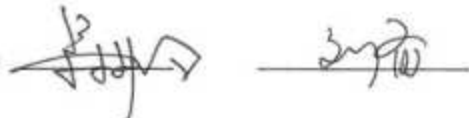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专家签名：



3 / 7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排放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粉碎、制粒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装卸、投料、堆场及风冷却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①破碎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

②粉碎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

③部分装卸、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制粒工序废气收集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装卸、投料废气与制粒废气一起经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

④部分装卸、投料、堆场及风冷却工序废气，采用喷雾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破碎工序废气、粉碎工序废气、装卸、投料废气、制粒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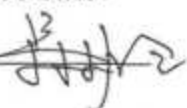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无相关治理设施，不监测处理效率。

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专家签名：

4/7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废气

①破碎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②粉碎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③部分装卸、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制粒工序废气收集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装卸、投料废气与制粒废气一起经 1 条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④部分装卸、投料、堆场及风冷却工序废气，采用喷雾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破碎工序废气、粉碎工序废气、装卸、投料废气、制粒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铁钉、铁屑、废布袋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喷淋沉渣及粉尘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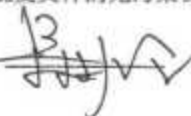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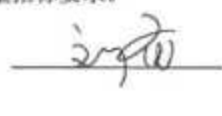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文件的无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专家签名：

5/7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一期）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固体废弃物临时储存管理，妥善处理各种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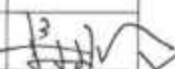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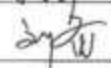
专家签名：



6/7

全日服务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参会人员身份	电话	签名
梁彬玲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25325847	
刘备	中山市顺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13923327545	
陈登浩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厂长	建设单位	13658405535	陈登浩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0月14日

专家签名：





7/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ZXT2209001-A

项目名称：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舒可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海锋 

项目负责人：吕培军 

报告编制：何嘉欣 

报告审核：刘娇 

建设单位：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舒可兵

电话：13702350799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隆平路 11 号
3 栋之一

编制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连花

电话：0760-88555139/19966325721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
工业厂房三幢四层 A 卡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1.工程建设内容	5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7
3.能耗	7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5.项目变动情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9
1.废水	9
2.废气	9
3.噪声	10
4.固体废物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1.监测分析方法	12
2.监测仪器	12
3.人员能力	12
4.质量保证和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5
2.监测分析方法	15
3.监测点位示意图	1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7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7
2.验收监测结果	17
3.污染物排放总量	23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4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4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24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24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8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28
2.建议	2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 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0
附件 2: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4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36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37
附件 5: 分期情况说明	38
附件 6: 废水情况说明	39
附件 7: 废气情况说明	40
附件 8: 固废情况说明	41
附件 9: 噪声防治方案	42
附件 10: 环境管理制度	43
附件 11: 环保应急计划	45
附件 12: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48
附件 13: 自查表	51
附件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4
附件 15: 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表	55
附件 16: 检测报告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8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69
附图 3: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72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地点	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隆平路11号3栋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成型燃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60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05月10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5月		
调试时间	2022年06月20日至 2023年06月2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8月15日、 2022年08月16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伊豪能源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比例	21.4%
实际总概算 （一期）	6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一期）	142万元	比例	23.7%
1.验收监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一次修订）2014年04月24日；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年04月29日；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订版），2017年07月16日； 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⑩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⑪《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29日； ⑫《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 ⑬《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04月； ⑭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西）环建表[2022]0003号，2022年05月10日； ⑮《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4200100000660； 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⑰《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⑱《检测报告》，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XT2209001，2022年09月。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①废水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搬迁项目生活污水（855t/a）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水喷淋废水定期清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 目</th><th>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 <tr> <td>悬浮物</td><td>400</td></tr> <tr> <td>氨氮</td><td>--</td></tr> </tbody> </table> 注：“--”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项 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②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筛分、破碎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上述污染物通过管道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粉碎、制粒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上述污染物通过管道密闭收集经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装卸、投料、堆场及风冷却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堆场设置厂区内密闭除尘，车间内采用喷雾降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运水烟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规定的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筛分、破碎废气	颗粒物	15	120	1.4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粉碎、制粒废气	颗粒物	15	120	1.4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①“—”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表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4.3.2.3的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无法达到该要求

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表1-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基准灶头 数 (个)	最低去除 效率 (%)	执行标准
油烟	2.0	15	≥1, <3	60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③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点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项目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东北面执行4类标准，即昼间为70dB（A）；夜间为55dB（A）。

④固废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铁钉、铁屑、喷淋沉渣及粉尘、废布袋。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中喷淋沉渣及粉尘回用生产，其余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⑤总量控制指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原位于中山市西区隆平村“四冲经济社”(即隆平村隆平路7号第5-6号厂房左侧1-3卡),2015年取得环评审批,批复文号:中(西)环建表[2015]0014号,申报的建设规模为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36000吨,并于同年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中(西)环建表[2015]15号。2018年企业在原址进行了扩建,批复文号:中(西)环建表[2018]0021号,申报的建设规模为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企业于2019年07月通过环保验收,取得《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文号:中(西)环建表[2019]12号,同期,企业对废水治理设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后企业实际产能为一期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70000吨。

企业于2022年04月进行搬迁,搬迁至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隆平路11号3栋之一,选址坐标:N22°33'51.300"、E113°19'16.570",同时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5月10日取得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中(西)环建表[2022]0003号,申报的建设规模为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项目总投资700万元,用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从事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生产。

2022年09月29日,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变更登记,备案号为202244200100000660。变更登记的内容:原环评中筛分、破碎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m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30000m³/h);粉碎、制粒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烟囱排放(设计风量为35000m³/h)。实际建设中,项目未设置筛分工序,破碎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m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30000m³/h);粉碎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m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5000m³/h);制粒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m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35000m³/h)。

目前由于建设原因,1台初级破碎机、2台筛分机、1台粉碎机、2台颗粒机和食堂油烟未投入使用,其他设备与环评申报的一致。本次对项目一期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60000吨所对应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以及《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有员工 25 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24 小时，3 班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规模		项目租用 2 栋 1 层建筑，总用地面积为 60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6000m ²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建筑，约为 12 米高，主要包含破碎区、筛分区、粉碎区、制粒区、仓库等，4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区	1 栋 1 层建筑，约为 4 米高，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厨房	位于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经设备管道直连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实际建设中，破碎废气经设备管道直连收集后通过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筛分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粉碎、制粒废气分别经设备管道直连、密闭区域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排放	实际建设中，粉碎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制粒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装卸、投料废气经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中，部分装卸、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制粒废气一起经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装卸、投料废气经喷雾降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原料堆场、风冷却废气经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厨房油烟经运水烟罩+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排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铁钉、铁屑、废布袋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喷淋沉渣及粉尘回用于生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2.产品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待验收规模
1	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吨/年	60000吨/年	60000吨/年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一期验收规模	待验收规模	所用工序
1	木块、锯末	120010.91 吨/年	60005.46 吨/年	60005.45 吨/年	筛分、破碎、粉碎、制粒

表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初级破碎机	2 台	1 台	1 台	破碎
2	筛分机	2 台	0	2 台	筛分
3	粉碎机	2 台	1 台	1 台	粉碎
4	颗粒机	10 台	8 台	2 台	制粒
5	包装料仓	2 台	2 台	0	包装
6	高位料仓	1 台	1 台	0	制粒辅助

3.能耗

①用电

项目用电量为610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②用水

项目市政用水4604吨/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855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喷雾用水量为3600吨/年，喷雾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喷淋补充用水量为54吨/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提供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吨/年)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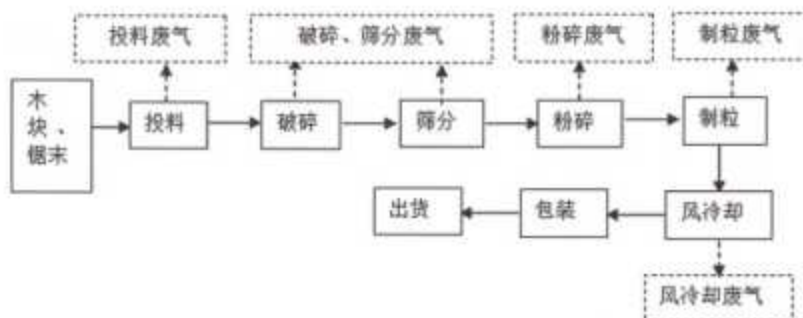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5.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装卸、投料废气经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部分装卸、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制粒废气一起经15m排气筒排放；部分装卸、投料废气经喷雾降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上述变动属于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第10条，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其他生产内容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报的内容一致，工程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有员工 25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55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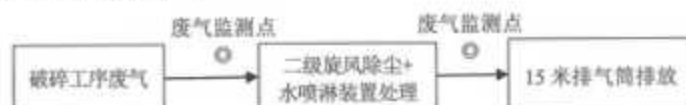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项目营运期排放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粉碎、制粒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装卸、投料、堆场及风冷却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①破碎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26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②粉碎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26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③部分装卸、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制粒工序废气收集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与装卸、投料废气一起通过 1 条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35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266。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④部分装卸、投料、堆场及风冷却工序废气，采用喷雾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

①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②原材料及成品在运输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点位见表六中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 吨/年。

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如下：

◆废铁钉、铁屑，产生量 1.2 吨/年；

◆喷淋沉渣及粉尘，产生量为 1.82 吨/年；

◆废布袋，产生量为 0.04 吨/年；

处理措施：

废铁钉、铁屑、废布袋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喷淋沉渣及粉尘回用于生产；暂存场所符合《报告表》提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对项目营运期各污染工序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对大气、固废、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项目用地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等区域，附近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工作，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并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西）环建表[2022]0003 号，2022 年 05 月 10 日，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2.监测仪器

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设备检定表如下：

表 5-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检定单位
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2021.12.16	2022.12.15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	2022.04.10	2023.04.09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3	滴定管	25mL	2022.03.08	2023.03.07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4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2.03.07	2023.03.06	东莞市帝恩检测有限公司
7	声级计	AWA5688	2022.03.21	2023.03.20	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2.03.07	2023.03.06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3.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5-2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李锐文	男	ZXT-PX-012	2021.10.12	2024.10.11
2	黄佳	女	ZXT-PX-021	2021.10.12	2024.10.11
3	王儒源	男	ZXT-PX-034	2021.10.12	2024.10.11
4	高倩华	女	ZXT-PX-036	2021.10.12	2024.10.11
5	宋锰贤	男	ZXT-PX-043	2022.02.15	2025.02.14
6	陈冬颖	男	ZXT-PX-047	2022.06.11	2025.06.10

4.质量保证和控制

①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

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②现场采样按有关要求采集空白样品。

③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⑤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⑥烟尘/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

单位：mg/L

监测日期	样品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样品	平行样	相对标准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标准样品浓度	测量值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合格与否
2022.08.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72	168	1.7	≤10	合格	33.0±1.5	33.7	—	—	合格
		氨氮	9.27	8.87	3.1	≤10	合格	3.53±0.35	3.64	—	—	合格
2022.08.16		化学需氧量	172	175	1.2	≤10	合格	33.0±1.5	33.7	—	—	合格
		氨氮	9.79	10.0	1.5	≤10	合格	3.53±0.35	3.64	—	—	合格

表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示值(L/min)/ 误差(%)						最大允许偏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2022.08.15			采样后 2022.08.16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JF-2031 (TSP 通路)	ZXT-YQ-221	98.0	99.7	-1.7	98.5	99.3	-0.8	±5	合格
	ZXT-YQ-222	102.0	99.7	+2.3	99.4	98.0	+1.4	±5	合格
	ZXT-YQ-223	99.7	101.1	-1.4	99.4	100.9	-1.5	±5	合格
	ZXT-YQ-224	99.8	99.2	+0.6	99.8	98.3	+1.5	±5	合格

表 5-5 烟尘（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L/min)						最大 允许 偏差 (%)	合格 与否
		采样前 2022.08.15			采样后 2022.08.16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仪器 读数	校准仪 读数	误差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 仪 JF-3012	ZXT-YQ-238	10.0	10.0	0.0	10.0	9.8	+2.0	±5	合格
		29.6	29.7	-0.3	30.1	30.4	-1.0	±5	合格
		60.2	59.8	+0.7	59.9	59.0	+1.5	±5	合格
	ZXT-YQ-239	10.0	9.8	+2.0	10.2	9.8	+4.1	±5	合格
		29.4	29.4	+0.0	29.8	29.7	+0.3	±5	合格
		60.1	60.4	-0.5	59.7	60.6	-1.5	±5	合格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 级[dB(A)]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合格 与否
2022.08.15 昼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2022.08.16 昼间	AWA5688	ZXT-YQ-043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ZXT-YQ-04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前取样口、处理后排放口 FQ-00726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7265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装卸、投料废气、制粒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7266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四面外 1 米、设备噪声源	昼间、夜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例:

- “★”为生活污水采样点;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厂界噪声或设备声源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8月15日、08月16日）我单位人员对《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08月15日	生物质成型燃料	200吨	180吨	90%
2022年08月16日		200吨	170吨	85%

备注：设计日产量以全年工作300天计算。

2.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 值	标准 限值	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2022.08.15	化学需 氧量	172	189	181	166	177	500	达 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0.6	46.8	43.4	38.2	42.2	300	达 标
		悬浮物	184	176	197	200	189	400	达 标
		氨氮	9.27	10.5	9.16	8.41	9.34	--	--
	2022.08.16	化学需 氧量	172	193	174	163	176	500	达 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9.4	44.3	38.8	35.0	39.4	300	达 标
		悬浮物	171	174	199	189	183	400	达 标
		氨氮	9.79	10.7	9.96	9.59	10.0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8.15			2022.08.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碎工序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46	215	221	220	224	209	--	--
		速率 kg/h	4.98	4.30	4.46	4.45	4.55	4.15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0	19977	20196	20227	20306	19847	--	--	
破碎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FQ-00726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速率 kg/h	0.22	0.21	0.21	0.21	0.22	0.21	1.4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1912	21055	21377	21163	22024	21249	--	--	
	平均处理效率	95.3%			95.1%			--	--	
粉碎工序废气 排放口 FQ-00726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速率 kg/h	0.13	0.13	0.13	0.13	0.13	0.12	1.4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2762	13162	12982	13139	12604	12476	--	--	
装卸、投料废 气、制粒工序 废气排放口 FQ-007266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速率 kg/h	0.29	0.26	0.27	0.28	0.27	0.29	1.4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8851	26429	27179	28150	27473	28940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备注	①“--”表示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③“”表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4.3.2.3的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无法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工序废气、粉碎工序废气、装卸、投料废气、制粒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③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2022.08.15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26.9	100.7	79.4	1.5	东南风
		第二次	28.7	100.6	72.9	1.7	东南风
		第三次	30.6	100.7	68.3	1.4	东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6.9	100.7	79.4	1.8	东南风
		第二次	28.7	100.6	72.9	1.5	东南风
		第三次	30.6	100.7	68.5	1.6	东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6.9	100.7	79.4	1.7	东南风
		第二次	28.7	100.6	72.9	2.0	东南风
		第三次	30.6	100.7	68.3	1.4	东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6.9	100.7	79.4	2.0	东南风
		第二次	28.7	100.6	72.9	1.8	东南风
		第三次	30.6	100.7	68.7	1.7	东南风

2022.08.16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27.2	100.7	77.6	1.7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5	100.6	74.2	2.0	东南风	
			第三次	31.4	100.4	69.5	1.6	东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27.2	100.7	77.6	1.5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5	100.6	74.2	2.1	东南风	
			第三次	31.4	100.4	69.5	1.8	东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27.2	100.7	77.6	1.8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5	100.6	74.2	2.0	东南风	
			第三次	31.4	100.4	69.5	1.4	东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27.2	100.7	77.6	1.9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5	100.6	74.2	2.2	东南风	
			第三次	31.4	100.4	69.5	1.5	东南风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 向参照点	2#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3#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4#厂界外下风 向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2022.08.15	颗粒物	第一次	0.067	0.166	0.183	0.166	0.183	1.0	达标
		第二次	0.050	0.166	0.133	0.183			
		第三次	0.066	0.150	0.133	0.150			
2022.08.16	颗粒物	第一次	0.067	0.183	0.166	0.150	0.183	1.0	达标
		第二次	0.083	0.150	0.133	0.183			
		第三次	0.067	0.166	0.117	0.133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④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气象要素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备注
2022.08.15	1#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8	晴	昼间
	2#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3#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2.0		
	4#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1#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晴	夜间
	2#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8		
	3#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9		
	4#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8		
2022.08.16	1#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9	晴	昼间
	2#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2.1		
	3#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2.0		
	4#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8		
	1#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2.1	晴	夜间
	2#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9		
	3#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8		
	4#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2.0		

表 7-7 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2.08.15		2022.08.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53.8	51.7	54.9	51.4	65	55	达标
2#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62.8	52.2	61.9	52.4			达标
3#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60.7	50.3	62.7	50.8			达标
4#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62.0	51.1	60.6	51.9			达标
5#	车间内	91.5	81.4	91.5	81.2	--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未对《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企业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规范化情况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有排放口。

②破碎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3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264。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③粉碎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5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265。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④部分装卸、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制粒工序废气收集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装卸、投料废气、制粒废气一起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35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266。检测口、采样平台设置基本规范。

⑤部分装卸、投料、堆场及风冷却工序废气，采用喷雾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⑥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场所设有标识牌。

此外，此外，项目还编制了环保应急计划和环境管理制度。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8-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筛分、破碎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分别经设备管道直连收集后经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后经 1 条 15 米烟囱有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实际建设中,筛分工序未上,破碎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粉碎、制粒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分别经设备管道直连、密闭区域收集后经 1 套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后经 1 条 15 米烟囱有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实际建设中,粉碎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³/h;部分装卸、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制粒工序废气收集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装卸、投料废气、制粒废气一起通过 1 条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35000m³/h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装卸、投料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经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实际建设中,部分装卸、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制粒工序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收集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装卸、投料废气、制粒废气一起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35000m³/h；部分废气收集后采用喷雾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原料堆场、风冷却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经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废气收集后采用喷雾降尘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油烟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经运水烟罩+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855t/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东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面、西南面、东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搬运过程	噪声	稳固设备，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门窗，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铁钉、铁屑、废布袋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喷淋沉渣及粉尘回用于生产；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铁钉、铁屑、废布袋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喷淋沉渣及粉尘回用于生产；暂存场所符合《报告

		表》提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车间内排水系统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在废水收集设施周围设置围堰,需要严格检查容器或转移槽车的严密性和质量情况; ②生产车间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重点防渗区落实了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及仓库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②对废水收集装置、生产车间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③针对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立即停工,对相关故障设施进行维修,正常运行后才重新生产; ④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区内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消防采用独立稳定高压消防供水系统,生产区应配备消防栓灭火系统,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项目厂房进出口均设置缓坡及消防沙袋,项目产生消防事故时,项目设置废水收集装置,项目厂区内无雨水排放口,故不设置雨水排放截止阀。	编制了环保应急计划,建立健全了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

- 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②破碎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30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264。其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 ③粉碎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15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265。其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 ④部分装卸、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制粒工序废气收集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装卸、投料废气、制粒废气一起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35000m³/h，排放口编号：FQ-007266。其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 ⑤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要求。
 - 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铁钉、铁屑、废布袋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喷淋沉渣及粉尘回用于生产；暂存场所符合《报告表》提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该企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建议

- ①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②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做好工业固体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应对环境风险的环境应急预案。
- ③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 ④按照环评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的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控。



附件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西）环建表（2022）0003 号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731455706）：

报来的《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 搬 迁 项 目（ 投 资 项 目 统 一 代 码：
2203-442000-04-01-74799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
于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隆平路 11 号 3 栋之一（东经 113°
19' 16.570''，北纬 22° 33' 51.300''），项目拟整体搬迁至中
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隆平路 11 号 3 栋之一进行生产，搬迁
后产能不变。搬迁之后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总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
要从事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

第1页，共4页

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筛分、破碎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上述污染物通过管道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粉碎、制粒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上述污染物通过管道密闭收集经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装卸、投料、堆场及风冷却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堆场设置厂区内密闭除尘，车间内采用喷雾降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食堂油烟通过运水烟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限值。

5、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第2页，共4页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搬迁项目生活污水(855t/a)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水喷淋废水定期清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其中东北面执行4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1、生活垃圾;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铁钉、铁屑、喷淋沉渣及粉尘、废布袋。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中喷淋沉渣及粉尘回用生产,其余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0日

第4页，共4页

附件 2：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9-29

项目名称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变更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西区隆平路11号3栋第101号13楼	占地面积(m ²)	6000
建设单位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舒可兵
联系人	舒可兵	联系电话	13702350799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9-28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西）环建表[2022]0003号），原环评中筛分、破碎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30000立方米/小时）；制粒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由烟道排放（设计风量为35000立方米/小时）。实际建设中，未设置筛分工序，破碎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30000立方米/小时）；制粒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5000立方米/小时）；制粒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15米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35000立方米/小时）。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破碎废气采取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措施后通过烟道排放至高空；筛分废气采取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措施后通过烟道排放至高空；制粒废气采取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措施后通过烟道排放至高空。
	噪声		有环保措施：综合降噪减噪措施。

承诺：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舒可兵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舒可兵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44200100000660。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建成《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一期）》生产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委托方：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工况
2022年8月 15日	生物质成型燃料	200吨	180吨	90%
2022年8月 16日	生物质成型燃料	200吨	170吨	85%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附件 5：分期情况说明

分期验收情况说明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隆平路 11 号 3 栋之一，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6000m²，主要从事煤炭经营，加工、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发电，销售锅炉及配件、蒸汽、石油产品（不含成品油），年产生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年，主要用作锅炉燃料。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因部分生产设备与食堂暂未完全配套，现对我司已建设完成的生产部分（一期）办理验收手续。

本次验收针对批复文件“中（西）环建表[2022]0003 号”中的部分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验收内容一览表

审批时间	内容	环保审批情况	性质	验收内容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	中（西）环建表[2022]0003 号	搬迁	部分生产设备 及环保设施

表 2 本次主要验收产品和数量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年	60000 吨/年

表 3 本次主要验收设备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初级破碎机	2 台	1 台
2	筛分机	2 台	0 台
3	粉碎机	2 台	1 台
4	颗粒机	10 台	8 台
5	包装料仓	2 台	2 台
6	高位料仓	1 台	1 台

表 4 本次主要验收原辅材料及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木炭、锯末	120010.91 吨	60005.46 吨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6：废水情况说明

废水情况说明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搬迁后位于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隆平路 11 号 3 栋之一，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0 日

废气情况说明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搬迁后位于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隆平路 11 号 3 栋之一，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废气、粉碎、制粒废气、装卸、投料、堆场及风冷却工序废气。

破碎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烟囱排放；粉碎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烟囱排放；部分装卸、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制粒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装卸、投料废气、制粒废气一起经烟囱排放；部分装卸、投料废气、原料堆场、风冷却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8：固废情况说明

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一期）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铁钉、铁屑、废布袋、喷淋沉渣及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废铁钉、铁屑、废布袋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喷淋沉渣及粉尘回用于生产。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附件 9: 噪声防治方案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方案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垫、吸声棉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于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企业生产时,尽可能关闭门窗,通过设备间和厂房建筑进行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同时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并对设备设减震基座或橡胶减震垫,进行减震降噪处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项目经综合治理后,能有效地减少噪声的产生,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西北面、西南面、东南面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要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

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持续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挤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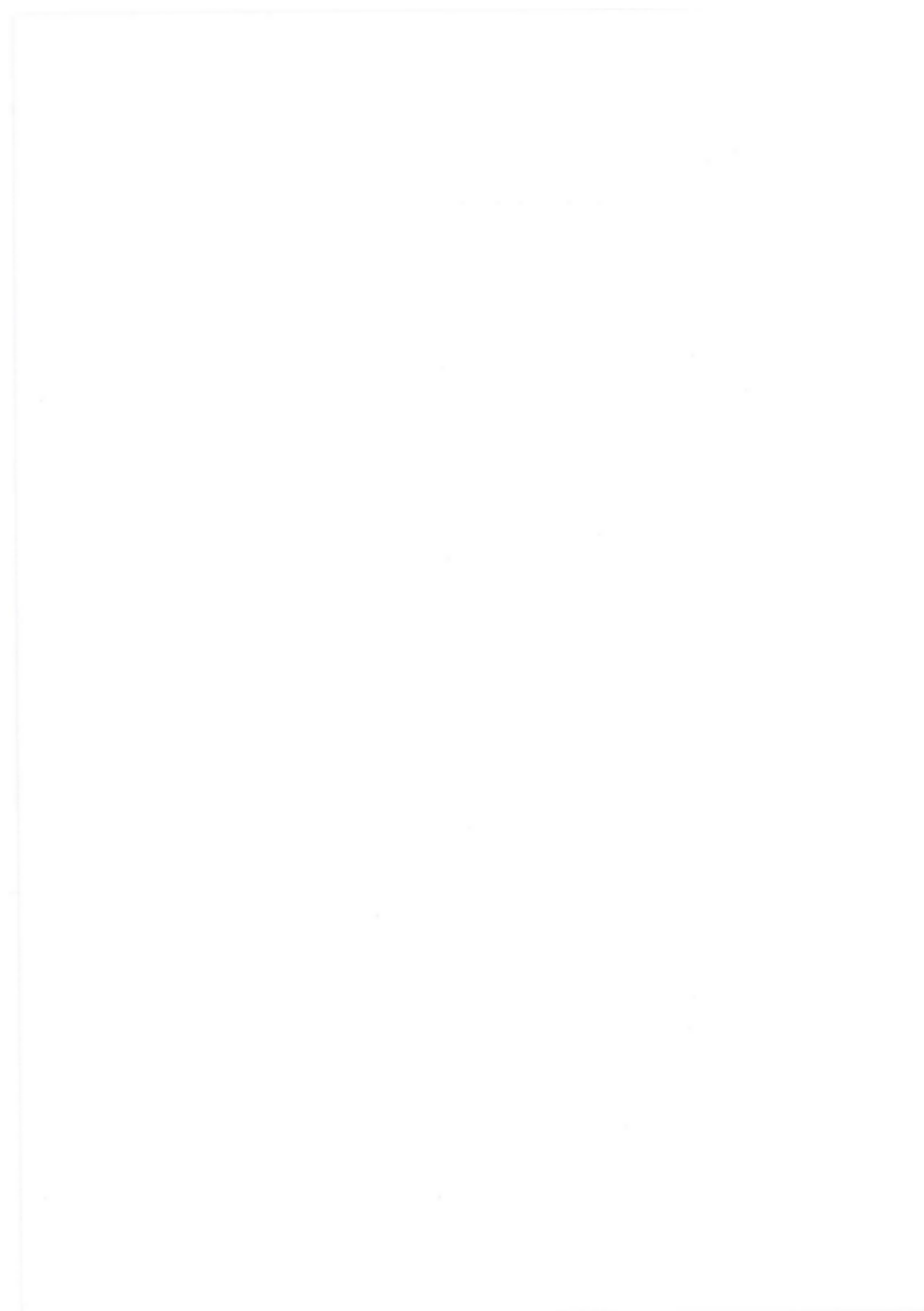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有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附件 11: 环保应急计划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应急计划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保障工人、附近居民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厂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具体包括:

- 1)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2) 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3)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二、应急处理小组机构及职责

组 长:主管

成 员:负责日常生产的经理、厂内环保主管、各车间主任

主要职责:

- ①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指挥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展开工作;
- ②指挥应急处置小组进行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工作;
- ③指挥应急监测小组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范围、程度;
- ④协调有关部门,指导污染区域的警戒工作;
- ⑤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 ⑥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三、基本原则

- 1)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

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及时控制；

2)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3) 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4)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身安全；

5) 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四、处置程序

1) 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检查所需仪器设备，了解事发情况。

2) 现场控制

应急处理小组迅速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安排监测人员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出具监测数据。

3) 现场调查、报告

应急处理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环保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察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领导。并根据现场情况明确是否需要增援。

4) 污染处置

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提出并执行污染处置方案。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对策，定时向相关部门领导报告一次污染事故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突发

事件消失。

5) 调查取证

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尽可能采用原始的第一手材料，科学分析确定事故责任人，明确相关责任。

6) 结案归档

污染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归纳、整理，形成总结报告，按照一事一卷要求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五、事故风险防治对策

防范措施

A) 为确保生产的安全，需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管理。

B)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员的培训教育。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 0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1 个，噪声排放源 0 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则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规范》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环保分局申领污染物排放编号并按规范化设置排放口。

五、如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镇区分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

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8 日



第 2 页 共 8 页

设置规范化排放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0）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废气排放口（3）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粉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7265	1	0	按附件
筛分破碎工序 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7264	1	0	按附件
制粒工序废气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07266	1	0	按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1）个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	废铁钉等	平面固定式	GF-007059	1	0	按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附件 13：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一期）				
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西区街道	地址	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隆平路 11 号 3 栋之一		
项目负责人	舒可兵	联系电话	1370235079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西）环建表[2022]0003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详见分期说明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4%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42		23.7%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120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10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10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5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 600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2.6	距敏感点距离（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7200h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搬迁项目	是	
自查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规模	生产设备、规模详见环评批复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855t/a）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筛分、破碎工序废气、粉碎、制粒废气、装卸、投料、堆场及风冷却工序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是	
	排污去向	破碎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烟囱排放；粉碎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烟囱排放；部分装卸、投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制粒工序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装卸、投料废气、制粒废气一起经烟囱排放；部分装卸、投料废气、原料堆场、风冷却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在线监控	——	是	
	危险废物	——	是	
	应急预案	——	是	
	以新带老	——	是	
	区域削减	——	是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发现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4604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855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回用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6731455706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隆平路11号3栋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73145570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5：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伊蒙能源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西区街道办事处
注册地址 (5)		中山市西区隆平路 11 号 3 栋第 101 号 13 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隆平路 11 号 3 栋之一			
行业类别 (7)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9'16.57"	中心纬度 (9)		22°33'5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20006731453706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2)		舒可兵		联系方式 1370235079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投料-破碎-筛分-粉碎-制粒-风冷-包装		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燃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燃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		3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筛分、破碎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	
粉碎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	
制粒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预处理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中山市隆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喷漆残渣及粉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口送	

1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铁钉、铁屑、废布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 一般工业固废处 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注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

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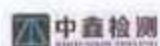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6：检测报告



2020 1 9 1 15 34 9
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04 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____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____

检测类别：____竣工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噪声）____

报告编号：____ZXT2209001____

报告日期：____2022 年 09 月 10 日____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0 页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若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年产生生物质成型燃料 120000 吨搬迁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隆平路 11 号 3 栋之一		
委托编号	ZXT220701-A-01	采样单号	ZX22080911
采样日期	2022.08.15-2022.08.16	采样人员	李锐文、陈冬颖、王倩源
检测日期	2022.08.15-2022.08.22	检测人员	李锐文、陈冬颖、王倩源、高倩华、宋锡登、黄佳

三、检测信息

1、说明

检测期间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在运行。

2、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ZX22080911A01-32	灰色、微腥气味、无浮油、浑浊

3、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ZX22080911B01-18	—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007264		ZX22080911B01-18	15 米
筛分工序废气排放口 FQ-007265		ZX22080911C01-18	15 米
装卸、投料废气、制粒工序 废气排放口 FQ-007266		ZX22080911D01-18	15 米

（本页以下空白）

4.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ZX22080911E01-06
2#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080911F01-06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080911G01-06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ZX22080911H01-06

5. 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米	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2#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米		
3#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1米		
4#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1米		
5#	车间内		

四、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测定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 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J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 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A)

五、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22.08.15	化学需 氧量	172	189	181	16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0.6	46.8	43.4	38.2	300	达标
		悬浮物	184	176	197	200	400	达标
		氨氮	9.27	10.3	9.16	8.41	--	--
	2022.08.16	化学需 氧量	172	193	174	16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9.4	44.3	38.8	35.0	300	达标
		悬浮物	171	174	199	189	400	达标
		氨氮	9.79	10.7	9.96	9.59	--	--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2.08.15				2022.08.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酸洗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46 4.98	215 4.30	221 4.46	220 4.45	224 4.55	209 4.15	209 4.15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9	19977	20196	20227	20306	19847	20306	19847	—	—
酸洗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FQ-00726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 0.22	<20 0.21	<20 0.21	<20 0.21	<20 0.22	<20 0.21	<20 0.21	120 1.45*	达标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1912	21055	21377	21163	22024	21249	21163	22024	—	—
酸洗工序废气 排放口 FQ-00726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 0.13	<20 0.13	<20 0.13	<20 0.13	<20 0.13	<20 0.12	<20 0.12	120 1.45*	达标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2762	13162	12982	13139	12604	12476	13139	12604	—	—
酸洗、校码度 A ₁ 、制丝工序 废气排放口 FQ-007266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 0.29	<20 0.26	<20 0.27	<20 0.28	<20 0.27	<20 0.29	<20 0.29	120 1.45*	达标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4851	26429	27179	28130	27473	28940	28130	27473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①“—”表示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											
②检测值低于检出限时，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③“*”表示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 4.3.2.3 的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 建筑 5m 以上，无法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3、无组织废气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8.15	1#厂界外上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26.9	100.7	79.4	1.5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7	100.6	72.9	1.7	东南风	
		第三次	30.6	100.7	68.3	1.4	东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26.9	100.7	79.4	1.8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7	100.6	72.9	1.5	东南风	
		第三次	30.6	100.7	68.5	1.6	东南风	
	3#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26.9	100.7	79.4	1.7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7	100.6	72.9	2.0	东南风	
		第三次	30.6	100.7	68.3	1.4	东南风	
2022.08.16	4#厂界外上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26.9	100.7	79.4	2.0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7	100.6	72.9	1.8	东南风	
		第三次	30.6	100.7	68.7	1.7	东南风	
	1#厂界外上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27.2	100.7	77.6	1.7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5	100.6	74.2	2.0	东南风	
		第三次	31.4	100.4	69.5	1.6	东南风	
	2#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	第一次	27.2	100.7	77.6	1.5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5	100.6	74.2	2.1	东南风	
		第三次	31.4	100.4	69.3	1.8	东南风	

第7页 共10页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7.2	100.7	77.6	1.8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5	100.6	74.2	2.0	东南风	
	第三次	31.4	100.4	69.5	1.4	东南风	
4#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7.2	100.7	77.6	1.9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8.5	100.6	74.2	2.2	东南风	
	第三次	31.4	100.4	69.5	1.5	东南风	

单位: mg/m³

②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厂界外上风向 检测点	2#厂界外下风向 检测点	3#厂界外下风向 检测点	4#厂界外下风向 检测点	周界外任意 高点		
2022.08.15	第一次	0.067	0.166	0.183	0.166	0.183	1.0	达标
	第二次	0.050	0.166	0.133	0.183			
	第三次	0.066	0.150	0.133	0.150			
2022.08.16	第一次	0.067	0.183	0.166	0.150	0.183	1.0	达标
	第二次	0.083	0.150	0.133	0.183			
	第三次	0.067	0.166	0.117	0.133			
参考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噪声

①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及点位		检测时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备注
2022.08.15	1#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8	晴	昼间
	2#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3#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2.0		
	4#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6		
	1#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7	晴	夜间
	2#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8		
	3#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9		
	4#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8		
2022.08.16	1#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9	晴	昼间
	2#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2.1		
	3#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2.0		
	4#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8		
	1#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2.1	晴	夜间
	2#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9		
	3#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1.8		
	4#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东南风	2.0		

②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2.08.15		2022.08.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53.8	51.7	54.9	51.4	65	55	达标
2#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62.8	52.2	61.9	52.4			达标
3#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60.7	50.3	62.7	50.8			达标
4#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62.0	51.1	60.6	51.9			达标
5#	车间内	91.5	81.4	91.5	81.2	—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							
备注	"—"表示参考标准中无该项目的参考限值或不需要评价。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图 7



图 8



图 9



图 10

附图 3：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1



图 2



图 3

附件3：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项目位于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隆平路11号3栋之一（E113°19'16.570"，N22°33'51.300"），总用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煤炭经营，加工、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质发电，销售锅炉及配件、蒸汽、石油产品（不含成品油），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年，主要用作锅炉燃料。

2022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10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西）环建表[2022]0003号）。

目前由于建设原因，1台初级破碎机、2台筛分机、1台粉碎机、2台颗粒机和食堂油烟未投入使用，其他设备与环评申报的一致。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一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60000吨所对应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有员工25人，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24小时，3班制，年工作300天。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6月建成，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企业自主验收。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16日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2022年9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022年10月，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燃料120000吨搬迁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以舒可兵为领导的环保组织机构，制订了《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②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中山市伊豪能源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计划》。

③环境监测计划

我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工作开展过程中已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的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执行标准。我司日后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